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广西晟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铸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晟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厂区西面现状	厂区北面现状
	
已建办公室	项目铸件加工区
	
加工中心	数控机床



页前图 项目环境现状图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7
六、结论 .....	88

### 附图:

页前图 项目环境现状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土地利用类型图

附图 6 项目在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研判结果图

附图 7 项目与玉林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玉林市水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环境保护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工程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产业布局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在玉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中位置示意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证明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项目在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初步结论

附件 7 关于印发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8 纳管协议

附件 9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开具年产 1200 吨铸件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意见书》的复函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晟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铸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50902-04-01-7949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川路（暂名）两侧、洛湛铁路南侧（地块一）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二期地块一 3#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0 度 11 分 32.721 秒，北纬 22 度 35 分 27.3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450902-04-01-794974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环保投资占比（%）	10.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目前已开始生产，未受到行政处罚，施工期主要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7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新规划名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玉林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玉政函〔2020〕12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意见：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玉环函〔2023〕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位于玉林城区南部，规划范围涉及玉州区南江街道、陆川县珊罗镇和福绵区福绵镇、新桥镇，规划总面积43.55km<sup>2</sup>。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片区位于玉林城市中心南部，主要为陆川北部工业集中区，为当前重点推进建设新区域；西片区即原玉柴工业园老区，属已开发建成区域。</p> <p>园区规划定位：以玉柴集团为核心，积极拓展装备制造产业横向和纵向产业链，把园区打造成世界一流的内燃机生产基地、国家现代化机械装备制造业生产基地、科技智能型循环经济园区。</p> <p>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主要生产汽车发动机支架件（通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是玉柴配套项目，本项目与园区的规划定位是相符的。</p> <p>园区产业规划：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规划构建以发动机产业为核心，以终端产品产业为延伸，零部件产业为配套，商贸物流为保障的园区，近期重点布局内燃机产业、铜基材深加工产业、低压电器电机产业、黑白家电轻工产业、电子通信产业、五金水暖特色产业、香料加工特色产业等七大板块，规划形成以七大板块为核心的适度多元化产业发展格局；远期产业主要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两大门类，形成以两大门类为主的综合发展产业体系。</p> <p>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川路（暂名）两侧、洛湛铁路南侧（地块一）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二期地块一3#厂房，位于内燃机产业板块内，在现有厂房内建设，详见附图11。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东片区规划建设占地约2340亩内燃</p>

机产业园。以内燃机板块为主打造先进装备制造板块，扶持玉柴做强发动机主业，积极向上下游充分延伸，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形成“零部件—整机—终端”一体化装备制造系统，打造黄金产业链；依托玉柴集团在内燃机行业的龙头效应，发挥能动作用，招引一批上下游企业，填补玉林工业空缺。重点引进内燃机关键零部件和高端配件，如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油系统、冷却系统、起动系统、点火系统、尾气处理系统等有关企业；依托玉柴集团新能源汽车，汽车专业服务平台，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汽车发动机制造、专用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生产原料为钢铁件，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园区的产业规划，项目建设不属于限制类、禁止入园类，项目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

根据《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土地利用规划》，详见附图5，项目拟建设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是相符的。

综上，项目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园区规划是相符的。

## 2、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1。

表1-1项目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清单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①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项目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钻孔粉尘经围挡阻隔，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经过门窗、排风系统等无组织排放，根据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5年9月3日~05日对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监测（报告编号：宁大环监（综）字（2025）第4-0903号）（附件5），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为0.204~0.284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43~0.76	符合

			<p>mg/m<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68~0.88mg/m<sup>3</sup>,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废清洗槽液经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内,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 尾水排入南流江。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详见附件 5,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金属碎屑为一般固体废物,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轨油桶、废含油棉纱及纱布、废清洗槽液,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经过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p>	
			<p>②基本农田用地性质调整前严禁占用。</p>	根据《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 — 土地利用规划》, 详见附图 5 及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开具年产 1200 吨铸件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意见书》的复函, 详见附件 9, 项目用地为二

			类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③禁止新建以大气污染物排放为主的建材、陶瓷行业，及废水污染物较大的轻工、纺织印染等行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支架件。项目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钻孔粉尘经围挡阻隔，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经过门窗、排风系统等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清洗槽液经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内，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项目废气、废水产生量小，不涉及建材、陶瓷、轻工、纺织印染等禁止类行业。	符合
		④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不涉及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符合
		⑤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东北面470m的石板塘村，同时本项目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⑥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内燃机产业内，根据园区的规划产业定位，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原料为钢铁件，主要生产汽车发动机支架件，属于内燃机产业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建设不在限制类、禁止入园类。	符合
		⑦入园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根据表1-3，项目与《玉林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2023）》是相符的，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	符合

			机支架件，符合《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园区规划及产业规划，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1664.309t/a，VOCs666.6952t/a。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不含有氮氧化物，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含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7.2 吨，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为 0.041t/a，仅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的 0.006%。	符合
		②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368.75t/a; NH <sub>3</sub> -N136.88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行安排。	符合
		③园区纳污水体水质管控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污水排放须严格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范围内；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造成大的冲击负荷，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污水处理厂拟采用“反应沉淀+水解酸化+IF-CBR（一体式流化床载体生物反应器）”的多功能组合处理工艺。远期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采用三级处理工艺，其中一级处理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二级处理采用 AAO	符合

			生化池、二沉池；三级处理采用混凝池+沉淀池+逆流连续式砂滤池过滤，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同时，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已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④强化入园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且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发动机支架件，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金属粉尘及切削工序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其中金属粉尘重力较大，容易在车间内沉降，项目加强车间内清洁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⑤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引进企业应建设规范的喷漆室，对喷漆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喷涂工序。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含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7.2 吨，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为 0.041t/a，经过门窗、排风系统等无组织排放，根据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05 日对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监测（报告编号：宁大环监（综）字〔2025〕第 4-0903 号）（附件 5），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204~0.284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43~0.76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的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68~0.88mg/m <sup>3</sup> ，厂区外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的无 符合

			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经过门窗、排风系统等无组织排放，根据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5年9月3日~05日对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监测（报告编号：宁大环监（综）字（2025）第4-0903号）（附件5），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为0.204~0.284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43~0.76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68~0.88mg/m <sup>3</sup>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涉及含硫含氮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项目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与园区、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符合
		②对园区内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项目切削液储存区和危废暂存库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cm。	符合
		③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园区污水处理厂应设立事故缓冲池，在园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可关闭的应急闸门，防止事故状态下园区废水污染南流江纳污河段；涉及电镀企业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厂区排水口设置应急阀门。	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	符合

			<p>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⑤入园企业可能涉及危险废物的，其暂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进行设计、建设。</p> <p>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危险品规定》等法律法规，有毒有害液体危险品储罐区设置围堰、导流沟及事故应急收集池，并进行防渗、防漏处理。</p> <p>⑦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项目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建设。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及储存危险化学品。	符合  符合  符合	
4	资源开发利用	能源利用上限	电力资源总量上限 <sup>②</sup>	用电负荷490.6MW	项目电力资源总量为25kW·h/a，远小于园区电力资源总量上限要求。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限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sup>③</sup>	≤0.62吨标煤/万元	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2吨标煤/万元。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水资源总量上限 <sup>②</sup>	12.77万m <sup>3</sup> /d	项目用水为1.13m <sup>3</sup> /d，远小于园区水资源总量。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sup>③</sup>	≤8吨/万元	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1.7吨/万元。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sup>②</sup>	4355hm <sup>2</sup>	项目用地为0.127hm <sup>2</sup> ，远小于园区土地资源总量。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sup>②</sup>	4293.73hm <sup>2</sup>	项目用地为0.127hm <sup>2</sup> ，远小于园区建设用地总量。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sup>②</sup>	1935.47hm <sup>2</sup>	项目用地为0.127hm <sup>2</sup> ，远小于园区工业用地总量。  符合	
注：①本评价仅在未超过环境承载力的前提下提出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②指标限值来自《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③指标值来自《广西生态经济发展规划（2015-2020年）》。						
项目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详见下表 1-2。						

表1-2 项目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环境准入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分类	选址布局要求	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总体要求	1. 按园区规划要求布局相应产业； 2. 限制建设区范围内禁止工业活动。	1. 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2. 禁止新建以大气污染物排放为主的建材、陶瓷行业，及废水污染物较大的轻工、纺织印染等行业项目。 3. 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链条无关联的项目。 4. 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以大气污染物排放为主的建材、陶瓷行业，及废水污染物较大的轻工、纺织印染等行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内燃机产业内，根据园区的规划产业定位，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生产原料为钢铁件，主要生产汽车发动机支架件，属于内燃机产业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建设不在限制类、禁止入园类。 项目清洗废水循环回用，废清洗槽液经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内，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cr 150mg/L、BOD <sub>5</sub> 84mg/L、SS 60mg/L，NH <sub>3</sub> -N 25.8 mg/L，符合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理厂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cr≤400mg/L, BOD <sub>5</sub> ≤250mg/L, NH <sub>3</sub> -N≤45mg/L, SS≤ 300mg/L)。	
			5.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根据表 1-3, 项目与《玉林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2023)》是相符的,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主要产品为铸件, 符合《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园区规划及产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符合
			6.限制引进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胶粘剂的项目。	项目使用切削液, 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胶粘剂。	符合
			7.园区所在区域属于玉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园区应参照执行玉林市 I 类禁燃区要求, 禁止燃用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 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川路(暂名)两侧、洛湛铁路南侧(地块一)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二期地块一 3#厂房, 项目生产过程不需安装锅炉, 不涉及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符合
2	内燃机	按园区规划要求布局相应产业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建议优先引进工艺先进, 排污量小的企业, 限制引进高耗水、高排水项目, 对于铜基材深加工、电子通信、五金水暖等行业, 应限制设置电镀、大型表面处理工序, 建议外委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项目, 不设置电镀、大型表面处理工序。项目排污量小。	符合
3	铜基材深加工		符合		
4	低压电器电机		符合		
5	黑白家电		符合		
6	电子通信		符合		
7	五金水暖		符合		

	8 香料 加工				符 合
	9 通用 (专 用) 设备				符 合
1 0	现 有 企 业	对于规划区内现有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需保持现有规模，不得扩大规模和新增产能，仅能开展节能降碳、环保措施提升等技改建设，实现环保节能减排。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		符 合
综上，根据项目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及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园区规划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年产 1200 吨铸件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未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因此，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均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投资备案，并已在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成功（备案证明见附件 3），项目代码为 2509-450902-04-01-794974。</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①土地利用现状</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川路（暂名）两侧、洛湛铁路南侧（地块一）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二期地块一 3#厂房</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内，项目租用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场地，根据用地不动产权证（桂〔2019〕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54428号）详见附件4、《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土地利用规划》，详见附图5及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开具年产1200吨铸件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意见书》的复函，详见附件9，项目拟建设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永久基本农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特殊文物保护古迹等敏感区域内。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符合项目用地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

②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内燃机产业内，在现有厂房内建设，详见附图11，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原料为钢铁件，主要生产汽车发动机支架件，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园区的产业定位，项目建设不在限制类、禁止入园类，与园区产业规划是相符的。

③项目产生污染物对周边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的项目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钻孔粉尘经围挡阻隔，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经过门窗、排风系统等自然排放。

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清洗更换的废清洗槽液经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内，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后的粉尘、金属碎屑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轨油桶、废含油棉纱及纱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项目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详见附件5，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采取以上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p> <h3>3、与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h3> <h4>（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h4> <p>项目所在场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川路（暂名）两侧、洛湛铁路南侧（地块一）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二期地块一3#厂房。</p> <p>经与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进行空间冲突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在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研判结果图，详见附图6，本项目涉及玉州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ZH45090220005），详见附件6。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不涉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h4>（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h4>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2025年1月21日公示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4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4〕58号），项目所在区域玉林市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玉林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p>根据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5日对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和TSP浓度监测的结果，监测期间监测</p>
--	---

点位G1厂界下风向1m处，TSP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南流江，根据《玉林市水功能区划》(2012-2030年)，详见附图8，评价区域南流江属于南流江玉林城区农业、景观用水区，水质目标为V类。根据广西玉林人民政府网站上2025年1月21日发布的《玉林市2024年12月地表水环境信息》，2024年12月，南流江横塘断面水质为III类，2024年1—12月，南流江横塘断面水质为III类，2025年1-3月份，南流江横塘断面水质为III类，2025年4月份，南流江横塘断面水质为V类，2025年4-7月份，南流江横塘断面水质为VI类，均达到水质V类标准，南流江水质状况较好。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清洗废水循环回用，废清洗槽液经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内，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项目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钻孔粉尘经围挡阻隔，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经过门窗、排风系统等无组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铸件生产项目，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水量水质有保障，项目用水总量为 $339\text{m}^3/\text{a}$ ，占玉林市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26.9亿立方米）的0.00001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达到纳污管理协议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符合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项目用电约 $25\text{万kW}\cdot\text{h}/\text{a}$ ，导轨油约 $1.8\text{t}/\text{a}$ ，能源消耗总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项

目；项目租用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场地，根据用地不动产权证（桂〔2019〕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54428号），详见附件4，本项目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能够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其他环境保护敏感区，土地资源利用符合要求，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和《自治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厅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的通知》（2024年4月16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广西重点生态功能区县，未列入广西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畴。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的通知，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中的禁止事项清单，不属于禁止建设或限制建设的负面清单范围。

####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①与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玉市环〔2024〕2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川路（暂名）两侧、洛湛铁路南侧（地块一）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二期地块一3#厂房，根据玉林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示意图（详见附图7），本项目属于玉州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ZH45090220005）。项目与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玉市环〔2024〕27号）符合性分

析详见表 1-3 及表 1-4。

**表1-3 与《玉林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2023）》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1. 自然保护地（包含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具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川路（暂名）两侧、洛湛铁路南侧（地块一）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二期地块一3#厂房，根据广西生态云建设准入研判系统研判，详见附件6，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等的各类保护地，不在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北流河按照《玉林市北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进行管理，禁止在北流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或者倾倒渣土、煤灰、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侵占河道、围垦河库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川路（暂名）两侧、洛湛铁路南侧（地块一）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二期地块一3#厂房内，不属于北流河流域。	符合
		3. 加快完成九洲江、南流江等主要入海河流排污口整治，加强固定污染源总氮排放控制和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加大工业污水处理监管力度，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外排废水总磷和氨氮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IV类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回用，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清洗槽液经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内，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对南流江影响较小。	符合
		4. 九洲江和南流江干支流禁养区内严禁开展畜禽养殖生产活动；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迁入畜禽养殖专业户；原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应当实施生态化、标准化技术改造，实现养殖废弃物收集处理，鼓励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5. 加强九洲江和南流江流域内生态公益林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种植轮伐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川路（暂名）两侧、洛湛铁路南侧（地块一）广西	符合

		期不足十年的用材林。	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二期地块一3#厂房，根据广西生态云建设准入研判系统研判，详见附件6，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益林，不在保护红线范围内。	
		6. 加大非法采砂打击力度，南流江横塘断面上游至博白县沙河镇沙河大桥上游 10 公里范围内，江口大桥断面上游 5 公里范围内，亚桥和南域断面上游 5 公里至下游 3 公里范围内全面禁止采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项目不涉及采砂。	符合
		7.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项目按照发展循环经济、规划先行的原则布局，加强园区碳排放评价，建立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示范和低碳园区示范。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川路（暂名）两侧、洛湛铁路南侧（地块一）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二期地块一3#厂房，不属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内。	符合
		8. 市及各县（市、区）建成区等人口密聚区不再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加强涉危企业、加油（气）站环境风险管理，禁止在人口聚集区规划新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对精细化工建设项目和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进行严格安全审查。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异地落户，进入园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经对照《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园区要求，本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及产业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及储存危险化学品。	符合
		9. 新建、扩建的“两高”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0. 原则上玉林市城区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县级市及县城，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转为兜底保障填埋设施备用。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不涉及焚烧处理和垃圾填埋。	符合
		11. 除上述管控要求外，还应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管控要求。	根据广西生态云建设准入研判系统研判，详见附件6、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开具年产1200吨铸件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意见书》的复函，详见附件9，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见附图12，项目与《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相符的。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针对南流江、九洲江等水敏感地区的镇级污水处理厂精准实施提标改造。加强城区（县城）生活污水源头管控，市政污水管网覆盖区域严禁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杜绝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实现应接尽接、应收尽收。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	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回用，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清洗槽液经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内，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对南流江影响较小。	符合
		2. 加强工业废水末端排放管理，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水污染排放监管，重点推进加工企业清洁化改造，深入推進各类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实施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分类管理，推进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管，确保稳定达标。	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回用，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清洗槽液经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内，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	符合
		3.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源头控制，推动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清理清拆工作，确保畜禽养殖污染总量只降不升，推动粪污“异地消纳”和“本地消纳”有机结合，实现干粪全资源化利用和肥水消纳“零排放”。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4. 加快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全面推进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推进汽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治理升级改造。深入推进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新建加油站、油库以及新购油罐车，均须同步配套油气回收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含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年使用切削液7.2吨，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为0.041t/a, 经过门窗、排风系统等无组织排放，根据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5年9月3日～05日对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	符合

			监测（报告编号：宁大环监（综）字（2025）第4-0903号）（附件5），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为0.204~0.284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43~0.76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68~0.88mg/m <sup>3</sup> ，厂区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 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在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	符合
		6. 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金属碎屑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轨油桶、废含油棉纱及纱布、废清洗槽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8. 推动实施尾矿、冶炼渣、粉煤灰等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金属碎屑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	符合

		化。	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轨油桶、废含油棉纱及纱布、清洗废水，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9.加强白沙河流域环境治理，确保水质达标和饮水安全。加强与北海市合作，加快推进龙港新区尾水深海排放工程规划建设。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川路（暂名）两侧、洛湛铁路南侧（地块一）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二期地块一3#厂房，不涉及白沙河流域。	符合
		10.加强九洲江、南流江、北流河、白沙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深化与广东省环境联防联治合作，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对南流江影响较小。	符合
		11.推进钢铁、建材、化工、日用陶瓷等行业，对存量项目按照“整体推进、一企一策”的要求，引导能效水平相对落后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金属碎屑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轨油桶、废含油棉纱及纱布、废清洗槽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要求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化工、日用陶瓷等行业。	符合
		12.推进钢铁、水泥行业及热电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完成钢铁、热电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加强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行业及热电燃煤锅炉。	符合

		造企业的监管。		
		13.对新立的矿山正常生产一年后要求全部完成绿色矿山创建工作，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分类有序退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南流江福绵段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确保南流江下游水质和水生生态安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对南流江影响较小。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能力建设，持续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建立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故预报预警机制，完善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增强水源地风险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	根据广西生态云建设准入研判系统研判，详见附件 6，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与园区、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符合
		3.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控，构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立体网络。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项目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	符合
		4.加强化学品、重金属、尾矿库的风险管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重金属排放和危废产生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制度，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理。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生产汽车发动机支架件，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粉尘，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5.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租用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场地，根据用地不动产权证（桂〔2019〕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54428 号），详见附件 4，本项目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严格对照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收集的粉	符合

			尘、金属碎屑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轨油桶、废含油棉纱及纱布、废清洗槽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经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建立健全与大湾区融合发展的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完善流域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处理机制，建立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联防联治工作机制，联合依法打击非法运输、处置固体废弃物和废物的行为，联合处置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金属碎屑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轨油桶、废含油棉纱及纱布、废清洗槽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7.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强化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防止渗滤液积存；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降低农村垃圾焚烧污染。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8.建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强化源头准入，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	符合
4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能源：推进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将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市、区），开展节能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重点实施工业锅炉（窑炉）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339m <sup>3</sup> /a，占玉林市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26.9 亿立方米）的 0.000013%，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符合水资源利用总量	符合

		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公共机构节能等节能重点工程项目，深入推进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园区的应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碳排放碳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及效率要求；项目用电约 25 万 kW·h/a，导轨油约 1.8t/a，能源消耗总量较少，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碳排放碳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2.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	项目用地为 0.127hm <sup>2</sup> ，远小于自治区下达的土地利用总量要求，项目合理布局，占地面积较小，土地利用率高。	符合
		3.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339m <sup>3</sup> /a，占玉林市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26.9 亿立方米）的 0.000013%，项目用水量少，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符合
		4.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着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加快发展绿色矿业。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不涉及矿产开发。	符合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生产过程不需安装锅炉，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	符合
		6.矿山企业必须按批准的矿山开采设计或开采利用方案开采矿产资源，采用多种手段，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所有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不涉及矿产开发。	符合

表 1-4 项目与玉州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公共服务设施垃圾转运站项目可按《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实施。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恶臭气体。	符合

		<p>2.城市建成区内的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3.城市市区、镇和村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划入禁养区的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4.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p> <p>5.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p> <p>6.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现代煤化工、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p>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内，主要生产铸件，不涉及畜禽养殖。</p> <p>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内，周边不存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企业。</p> <p>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内，所属园区已按照要求取得玉林市人民政府批复。</p> <p>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现代煤化工、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有效杜绝污水直排水体。</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p>	符合
		<p>2.推进新区、新城、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效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基本达到一级 A 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造成大的冲击负荷。</p>	符合

		<p>3.城镇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设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应当推行污水截流、收集，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污染防治措施。</p>	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内，该园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并已投入运营。	符合
		<p>4.加大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p>	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切割液，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p>5.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不涉及矿产开发。	符合
		<p>6.2025年，市监测站、江南一中、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大气国控站点PM<sub>2.5</sub>浓度不高于28.5微克/立方米，如有调整变化，以国家、自治区最终下达的最终目标为准。</p>	项目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钻孔粉尘经围挡阻隔，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经过门窗、排风系统等无组织排放，根据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5年9月3日～05日对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监测（报告编号：宁大环监（综）字（2025）第4-0903号）（附件5），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为0.204～0.284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43～0.76 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	符合

			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68~0.88 mg/m <sup>3</sup> ,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最终目标执行。	
3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 并按照要求做好管理及账本记录。	符合
		2.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加快提标升级改造, 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3.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 建设环境应急队伍, 并定期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 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 建设环境应急队伍, 并定期演练。与园区、地方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符合
4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玉政办规〔2020〕1号)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用电约25万kW·h/a, 导轨油约1.8t/a, 能源消耗总量较少, 项目为铸件生产, 不涉及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2.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用地为0.127hm <sup>2</sup> , 远小于园区土地资源总量, 项目用水总量为339m <sup>3</sup> /a,	符合

		占玉林市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26.9亿立方米）的0.000013%，用水量较少。	
--	--	--	--

本项目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玉市环〔2024〕27 号）的要求。

#### （6）“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要求进行“三区三线”分析，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和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做到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详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与《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三区三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稳定耕地： 1.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2.合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3.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4.改造中低产田，提升耕地质量，提高耕地产出能力。 5.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用地，严控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	本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内，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及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开具年产 1200 吨铸件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意见书》的复函，详见附件9，本项目所属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2	生态保护红线： 1.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极重要极敏感区，保护最具生态价值区域。 2.科学划定生态控制区，强化生态保护、限制建设开发活动，提高空间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广西生态云建设准入研判系统研判，详见附件6，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等的各类保护地，不在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3	明确城区发展方向，优化总体空间结构： 1.构建绿网环廊的生态基底：系统考虑城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川路（暂	符合

		<p>乡开敞空间与生态控制区空间，联通融合，建设城市绿环，联动城市外围绿楔，构成绿网环廊的城市基底。</p> <p>2.明确空间单元的主体功能协同：结合城市发展方向、单元主导功能与管理事权等要素，形成主导功能明确、事权范围清晰、协同联动发展的城市空间单元。</p> <p>3.加快闲置低效用地处置，活化利用存量空间，全面梳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数量，推动闲置土地利用，让每一寸土地都发挥最大价值。按照“增减挂钩”原则，分类测算评价城市更新地块潜力，制定存量用地盘活措施，分批分类腾挪存量建设用地规模，保障近期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实现“从存量中找增量”。</p> <p>4.围绕两湾协作深化战略、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基于“三主两副、双轴向海”的城镇体系格局科学合理配置土地资源要素。</p> <p>5.明确各单元承担的城市职能，向下指导单元内的详细规划。中心城区共划分为7个城市型单元与城南、城北2个郊野型单元。依据单元控制范围，向下指导单元内的详细规划，重点突出公共资源保障，在单元内统筹协调生态空间、公益性设施建设、邻避设施选址和文化风貌管控等底线性内容。</p>	<p>名）两侧、洛湛铁路南侧（地块一）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二期地块一3#厂房，根据及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开具年产1200吨铸件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意见书》的复函，详见附件9，项目用地范围全部位于玉林市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租用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场地，根据用地不动产权证（桂〔2019〕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54428号），详见附件4，本项目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厂房内每个功能区合理布局，详见附图2，项目科学配置土地资源要素，符合要求。</p>
--	--	--	--

综上所述，项目租用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场地，根据用地不动产权证（桂〔2019〕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54428号），详见附件4以及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开具年产1200吨铸件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意见书》的复函，详见附件9，本项目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满足《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要求。

#### (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	基本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储存在桶内，属于	符合

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要求		中。	密闭空间内。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放置在厂房内,盛装容器加盖、封口保存,取用时才打开,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本标准5.2条规定。	项目切削液桶密封良好,挥发性有机液体桶为厂家专门定制,经常维护及保养,符合标准中5.2要求。	符合
		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本标准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切削液桶有专门工作人员负责管理。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切削液转移时采用密闭的容器装,使用过程严格管理及使用,严格控制滴漏现象。	符合
		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VOCs物料。	符合
		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本标准6.2条规定。	项目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切削液装载方式,符合标准6.2条规定。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年使用切削液7.2吨,切削液VOCs含量为5.3%低于10%,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为0.041t/a,使用切削液含VOCs质量占比较小,经过门窗、排风系统等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聚合物制品生产。	符合

			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切削液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生产设备、操作工作在厂房内，符合通风要求。	符合
		3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装切削液桶不用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检维修产生的残存料盛放在密闭桶中。	符合
		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本标准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含VOCs废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以及储存、转移和输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落实。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不涉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不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VOCS排放控制要求	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	项目年使用切削液7.2吨，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为0.041t/a，排放速率为0.008kg/h，远低于要求的3kg/h，可不设置废气处理设	符合

			理效率不应低于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施。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过门窗、排风系统等无组织排放。	
		3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项目产生的VOCs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监测在厂区监控布设监测点,并按照排放控制要求规定执行。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情况及废气状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 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建成后按照规定制定监测制定,制定监测方案并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保留监测记录,并且在国家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公开端公开监测结果。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述</b></p> <p>广西晟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是玉柴配套项目，主要生产铸件制造、建筑工程机械制造、零部件销售等。广西晟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川路（暂名）两侧、洛湛铁路南侧（地块一）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二期地块一 3#厂房建设年产 1200 吨铸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200 吨铸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成功（备案证明见附件 3），项目代码为 2509-450902-04-01-79497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西绿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环评单位”）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任务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在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探、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指南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项目名称：广西晟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铸件项目；</li><li>(2) 建设单位：广西晟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li><li>(3) 建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川路（暂名）两侧、洛湛铁路南侧（地块一）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二期地块一 3#厂房；</li><li>(4) 建设性质：新建；</li><li>(5) 总投资：200 万元；</li></ul>
------	--

- (6)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约1270m<sup>2</sup>；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川路（暂名）两侧、洛湛铁路南侧（地块一）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二期地块一3#厂房，经现场踏勘，项目租用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房，项目生产设备已全部安装，目前已经正式生产，项目东面为广西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面和南面为园区道路，北面为闲置厂房。

(9)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270m<sup>2</sup>，租用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建好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分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铸件加工区	位于项目厂房东北面，占地面积 756m <sup>2</sup> ，主要工序为钻孔、切削、检查尺寸、清洗。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厂房内西南面，占地面积 144m <sup>2</sup> ，砖混结构。		已建
	洗手间	位于厂房西北角 1F，占地面积 36m <sup>2</sup> 。		已建
	食堂	位于厂房西北角 2F，在洗手间上面，占地面积 36m <sup>2</sup> 。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储存区	位于项目厂房内东南面，占地面积 122m <sup>2</sup> 。		已建
	切削液及导轨油存放区	位于厂房西面，占地面积 18m <sup>2</sup> 。		已建
	成品存放区	位于厂房东面，占地面积 112m <sup>2</sup> 。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南方电网供电。		/
	供水系统	市政管网。		/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钻孔粉尘	经围挡阻隔，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已建
		打磨粉尘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建

		切削废气	经过门窗、排风系统等无组织排放。	已建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外排。	已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达到纳污管理协议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		已建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循环回用，定期更换清洗槽液，产生的废清洗槽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建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已建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南面，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废机油、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含油棉纱及纱布、废导轨油桶、废清洗槽液、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拟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1	占地面积 18m <sup>2</sup> ，主要存放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2	占地面积 18m <sup>2</sup> ，主要存放金属碎屑、废气处理收集的金属粉尘，定期外售处理。		已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建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产品去向	备注
汽车空气悬臂 II	231	销售	汽车空气悬架是一个用空气弹簧替代传统钢制螺旋弹簧的智能系统，核心价值在于它能主动调节车辆的底盘高度和悬挂软硬，从而兼顾舒适性与操控性。
汽车离合器	340	销售	汽车离合器是连接发动机与变速箱的核心传动部件，其核心作用是平顺传递或切断发动机的动力，使车辆能够平稳起步、顺利换挡，并防止传动系统过载。
汽车支架	528	销售	汽车支架不仅支撑和定位关键部件，还帮助减少震动，提高行驶平稳性，并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必要的支持。
其他	101	销售	/
合计	1200	--	--

项目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汽车空气悬臂 II



汽车离合器



支架

汽车支架



其他

其他



其他

/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加工中心	VMC1160	台	8	已安装
2	TQ1270-3L 加工中心	TQ1270-3L	台	1	已安装
3	三坐标	NCA8106-S	台	1	已安装
4	立式加工中心	TQ-1580L3	台	1	已安装
5	数控车床	TQC6150-1000	台	1	已安装
6	摇臂钻	Z3050X16/1	台	1	已安装
7	卧式加工中心	TQW-1075	台	1	已安装
8	捷豹螺杆式空压机	XS-50/8	台	1	已安装
9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30	台	1	已安装
10	850 加工中心	--	台	7	已安装
11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1	已安装

####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钢铁件	t/a	1300	由玉柴提供
	导轨油	t/a	1.80	外购，加工中心的导轨上使用
	机油	t/a	0.05	外购，仪器设备维护与检修使用
	清洗剂	t/a	1.5	外购
	切削液	t/a	7.2	外购，堆放于切削液存放区，封闭结构
能源消耗	水	t/a	339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电	kW·h/a	25	当地电网接入

#### 原辅材料理化性分析：

切削液：环烷基基础油 20-60%、蓖麻酸油酯 1-10%、季戊四醇酯 2-15%、油酸 2-15%、三乙醇胺 2-10%、癸二酸 1-10%、斯盘 80 2%~15%、水 10-35%。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 0.93-1.03g/cm<sup>3</sup>，5%水溶液 pH：8.5~9.5。

**导轨油：**导轨油的主要成分包括基础油和添加剂。基础油占导轨油的70%-95%，主要包括矿物油和合成油。矿物油是传统选择，成本低但耐高温性较差（黏度指数约80-120）。合成油如PAO、酯类是高端导轨油的常用成分，黏度指数可达140以上，适用于宽温环境。添加剂占导轨油的5%-30%，包括抗磨剂（如ZDDP）、防锈剂（磺酸盐类）等，用于减少导轨摩擦、保护金属表面等。

**清洗剂：**主要成分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无色液体。易溶于水、去污力强、起泡力和泡沫稳定性以及化学稳定性好，而且原料来源充足、生产成本低，在民用和工业用清洗剂中有着广泛的用途。

##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11人，厂内提供食堂，不在厂区住宿，实行2班制，年工作天数300天，每班工作8小时。

## 7、项目用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和清洗用水，项目年新鲜用水量为 $339\text{m}^3/\text{a}$  ( $1.13\text{m}^3/\text{d}$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周边已有完整的供水系统，自来水可直接接入，项目供水来源有保障，能够满足项目生活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11人。参照广西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取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取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并结合实际情况，厂内提供食堂，不在厂区住宿，根据办公用水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5\text{m}^3/\text{d}$  ( $165\text{m}^3/\text{a}$ )。

②切削液配制用水：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7.2\text{t/a}$ ，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1:20，则配制用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加工中心切削液泵流量约为 $10\text{L/min}$  ( $0.60\text{m}^3/\text{h}$ )，项目加工中心年运行时间为4800h，项目切削液循环回用，切削液循环量为 $34560\text{m}^3/\text{a}$ ，切削液损耗量约98%，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1\text{m}^3/\text{d}$  ( $3.02\text{t/a}$ )。

③清洗用水：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超声波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年使用清洗剂 $1.5\text{t/a}$ ，清洗剂与水的配比1:20，则项目清洗用水新补充量为 $30\text{m}^3/\text{a}$

(0.1m<sup>3</sup>/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车间共1个清洗槽，清洗槽喷淋流量约为100L/min(6m<sup>3</sup>/h)，项目清洗槽年运行时间4800h，清洗槽废水循环量为28800m<sup>3</sup>/a。

## (2) 排水

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进行计算，则污水量为0.44m<sup>3</sup>/d(13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纳管处理协议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

废切削液：随着使用时间增加，切削液中的润滑成分会逐渐消耗，导致润滑性能下降，当后续生产利用完剩余成分后需要将剩余的槽液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切削液损耗量约98%，废切削液产生量为0.01m<sup>3</sup>/d(3.02t/a)。

清洗废水：本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清洗废水回流至水槽后循环使用，清洗废水量约为28800m<sup>3</sup>/a，废水循环量约为28800m<sup>3</sup>/a，项目清洗用水损耗量为30m<sup>3</sup>/a。

废清洗槽液：随着清洗次数的增加，清洗设备储存的废水金属等污染物浓度增加，导致清洗效果下降，需要对清洗设备储存的清洗废液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季度更换一次，每年更换4次，项目生产车间共有一个清洗槽，容积为1.0m<sup>3</sup>，清洗废槽液按容积的50%进行估算，则更换下来的清洗废槽液为 $1.0 \times 50\% \times 4 = 2\text{t}/\text{a}$ 。产生的废清洗槽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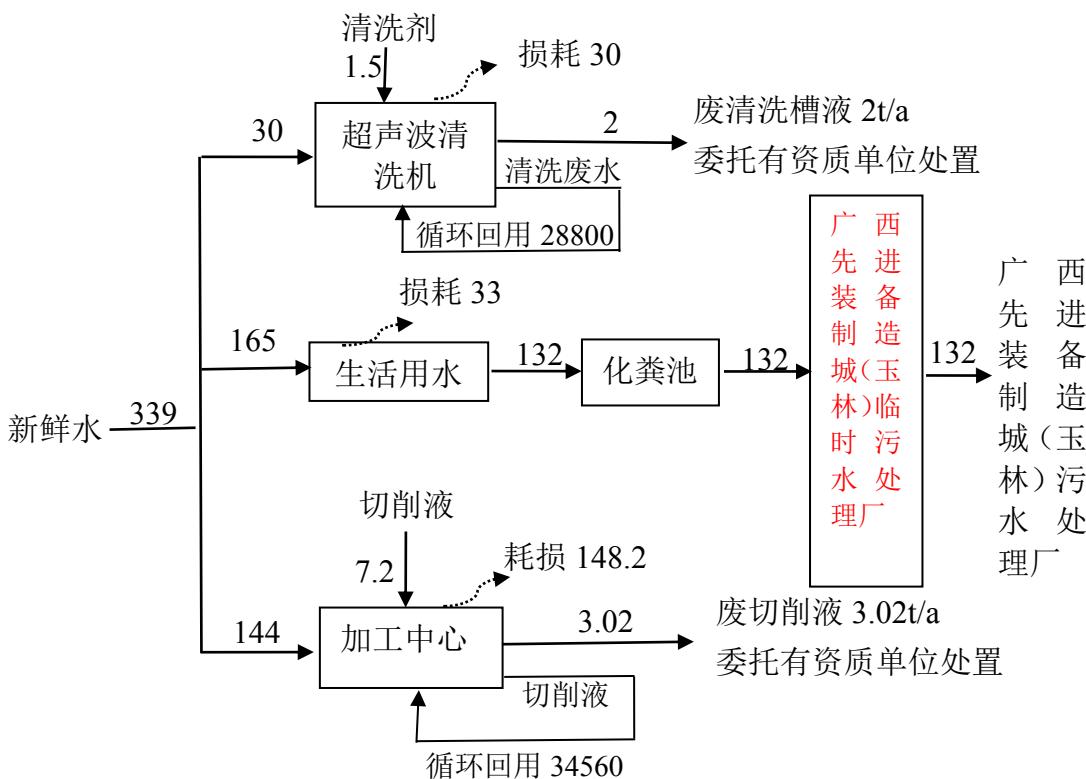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8、总平面布置

项目食堂和洗手间设 2 层, 位于厂房东北角, 砖混结构, (其中 2F 为食堂, 1F 为洗手间), 办公区位于东北面, 原料储存区位于厂房北面, 成品存放区位于厂房内西面, 铸件加工区位于厂房南面, 切削液及导轨油存放区位于厂房东面,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1 位于厂房东面,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2 位于厂房东北面,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面。项目各个分区紧密联系, 具有良好的连接性, 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2。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回顾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 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 且项目生产设备已经安装完成, 施工期主要是进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 工程量小, 工期短。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机械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此阶段影响至项目竣工时结束。

##### 2、运营期工艺

######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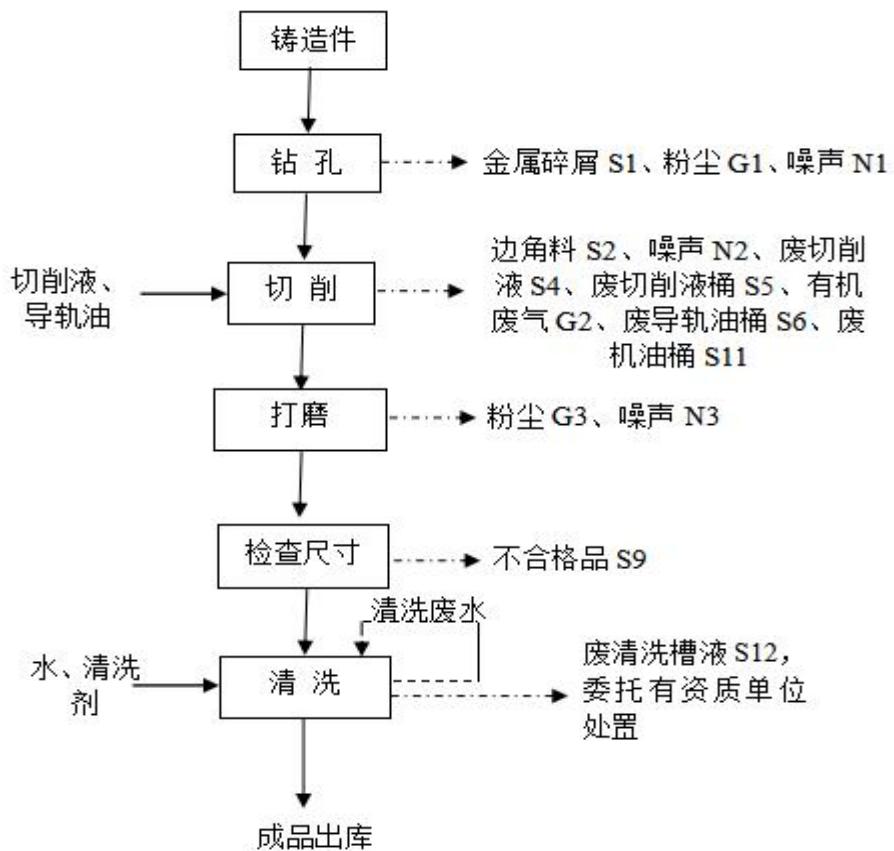


图 2-2 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说明:

- 1) 钻孔: 从玉柴企业购入的毛坯铸造件, 按照样品规格调节钻孔机孔径, 放入钻孔机钻孔, 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 S1、粉尘 G1 及设备噪声 N1。
- 2) 切削: 钻好孔的铸造件, 按照规定尺寸规格切削多余部分。切削过程中铸造件产生较高的热量, 为降低刀具和铸造件的温度, 防止过热导致刀具磨损和铸造件变形, 同时为减少摩擦、防止磨损, 并确保工作台或刀架能够平稳、精确地移动, 在切削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及清洗, 使用导轨油进行导轨的润滑, 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 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2、边角料 S2、废切削液 S4、废切削液桶 S5、废导轨油桶 S6、废机油桶 S11 和噪声 N2。
- 3) 打磨: 切削好的铸件表面比较粗糙, 通过砂轮工具逐步精细打磨, 降低表面粗糙度, 同时通过打磨调整尺寸误差。该工序主要产生颗粒物及设备噪声。打磨废气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4) 检查尺寸：对铸件进行指标及尺寸检查，不合格品 S9 回收外售。
- 5) 清洗：铸件进行超声波清洗，该过程主要清洗铸件表面粉尘及油渍，该过程使用清洗剂清洗，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 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清洗废槽液 S12 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3、产污环节汇总

表 2-5 产物环节汇总表

类型	污染项目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气	钻孔粉尘	G1	钻孔工序	颗粒物	经围挡阻隔，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切削废气	G2	切削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G3	打磨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W1	办公生活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W2	铸件清洗	石油类、LAS、SS、CODcr	清洗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固废	金属碎屑	S1	钻孔工序	金属碎屑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
	边角料	S2	切削工序	废钢	
	除尘器粉尘	S3	布袋除尘器	金属粉尘	
	废切削液	S4	切削工序	废切削液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桶	S5	切削工序	废切削液桶	
	废导轨油桶	S6	切削工序	废导轨油桶	
	废机油	S7	设备维修	废弃机油	
	废机油桶	S11	设备维修	废弃机油桶	
	废含油棉纱及纱布	S8	设备维修	废含油棉纱及纱布	
	清洗废槽液	S12	铸件清洗	清洗废槽液	
	不合格品	S9	检验工序	废铸件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
	生活垃圾	S1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噪声	N1、N2、N3	设备运行	/

与项目有关的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为了解项目现有试运营情况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委托广西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5年9月3日~04日对广西晟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铸件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区无组织监控点的监测（报告编号：宁大环监（综）字（2025）第4-0903号）（附件5），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汽车铸件4t/d，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运行工况100%。																												
	<p>(1) 废气</p> <p>1) 监测布点</p> <p>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2-6，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p>																												
<b>表2-6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点位编号</th><th>点位名称</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h>标 准 限 值 (mg/m<sup>3</sup>)</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W1</td><td>厂界上风向对照点</td><td rowspan="7">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7">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td><td rowspan="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td><td rowspan="7">颗粒物：1.0， 非甲烷总烃： 4.0</td><td></td></tr> <tr> <td>W2</td><td>厂界下风向监控点</td><td></td></tr> <tr> <td>W3</td><td>厂界下风向监控点</td><td></td></tr> <tr> <td>W4</td><td>厂界下风向监控点</td><td></td></tr> </tbody> </table>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 准 限 值 (mg/m <sup>3</sup> )		W1	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颗粒物：1.0， 非甲烷总烃： 4.0		W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W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W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 准 限 值 (mg/m <sup>3</sup> )																								
W1	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颗粒物：1.0， 非甲烷总烃： 4.0																								
W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W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W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厂区无组织VOCs监测内容见表2-7，监测点位详见附图4。																													
<b>表2-7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点位编号</th><th>点位名称</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h>限值意义</th><th>标 准 限 值 (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W5</td><td rowspan="7">厂房外监控点（厂门口）</td><td rowspan="5">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7">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td><td rowspan="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td><td>监控点或监控点位1h平均浓度值</td><td>10</td></tr> <tr> <td>监控点或监控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30</td></tr> </tbody> </table>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限值意义	标 准 限 值 (mg/m <sup>3</sup> )	W5	厂房外监控点（厂门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监控点或监控点位1h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或监控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限值意义	标 准 限 值 (mg/m <sup>3</sup> )																							
W5	厂房外监控点（厂门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监控点或监控点位1h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或监控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2) 监测依据与仪器																													
项目废气监测依据与仪器见表2-8。																													
<b>表2-8 项目废气监测方法、仪器信息表</b>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 检出范围	使用仪器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NDST/YQ-WX-05 NDST/YQ-WX-06 NDST/YQ-WX-07 NDST/YQ-WX-08 恒温恒流空气微尘/大气采样器																								

			JH-1G型 NDST/YQ-WX-01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E210BII NDST/YQ-SY-13 恒温恒湿培养HWS-80B NDST/YQ-SY-0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NDST/YQ-SY-62
气象参数	/	/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NDST/YQ-WX-6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PLC-16025 NDST/YQ-WX-62 温湿度表WS-1 NDST/YQ-WX-24

### 3) 监测结果

项目试运营期无组织废气及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9和表2-10。

表2-9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2025.09.03	W1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	***	***
		W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	***
		W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	***
		W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	***
	2025.09.04	W1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	***	***
		W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	***
		W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	***
		W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	***
非甲烷总烃	2025.09.03	W1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	***	***
		W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	***
		W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	***
		W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	***
	2025.09.04	W1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	***	***
		W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	***
		W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	***
		W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	***

由表2-9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为0.204~0.28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43~0.76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表2-10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9.03	W5 厂房外监控点(厂门口)	***	***	***	
	2025.09.04	W5 厂房外监控点(厂门口)	***	***	***	

由以上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项目厂房外监控点(厂门口)处的NMHC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1) 监测布点

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监测，由于厂界北面和西面与其他厂共用厂界，因此本环评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宁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东面及南面厂界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布点情况见表2-11，监测布点图见附图4。

表2-1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mg/m³)
N1	项目区厂界东面1m处	厂界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点)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N2	项目厂界南面1m处				

2) 监测依据与仪器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依据与仪器见表2-12。

表2-1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方法、仪器信息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出范围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0~130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DST/YQ-WX-30 声校准器AWA6021 NDST/YQ-WX-3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PLC-16025 NDST/YQ-WX-61

3) 监测结果

项目已投入生产，本环评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

产汽车铸件4t/d，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运行工况100%，监测报告详见附件5，监测结果详见表2-13。

**表 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N1项目区厂界东面1m处	2025.09.03	昼间	***	***	达标
		夜间	***	***	达标
	2025.09.04	昼间	***	***	达标
		夜间	***	***	达标
N2项目厂界南面1m处	2025.09.03	昼间	***	***	达标
		夜间	***	***	达标
	2025.09.04	昼间	***	***	达标
		夜间	***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2、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仅设置区域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但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也未按照要求分区存放。

**整改措施：**在1楼生产车间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10m<sup>2</sup>)对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轨油桶、废含油棉纱及纱布、清洗废槽液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区域存放，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p>项目区环境空气功能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2025年1月21日公示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4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4〕58号），玉林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p>					
	表3-1 玉林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17	40	42.5	达标
	PM <sub>10</sub>		43	70	61.4	达标
	PM <sub>2.5</sub>		26.0	35	74.2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h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24	160	77.5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六项基本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由此判断项目2024年所在区域玉林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2) 特征因子监测						
<p>为了进一步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根据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性质及其所处的地理位置，对项目区域的特征因子TSP和非甲烷总烃进行了补充监测。</p>						
①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根据查阅资料，玉林市当季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本次评价在场址下风向（即西南面）约20m的厂界布设1个大气环境监测</p>						

点。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面，为下风向，因此，本次补充监测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G1 下风向	E110.192360°, N22.591806°	TSP、非甲烷总烃	2025.09.03~2025.09.05	西南面	约 20m

### ②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监测，监测方法见表 3-3，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3-4。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监测方法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表 3-4 其他污染物主要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NDST/YQ-WX-05
			NDST/YQ-WX-06
			NDST/YQ-WX-07
			NDST/YQ-WX-08
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NDST/YQ-SY-62
3	温/湿度计	WS-1	NDST/YQ-WX-24
4	空盒气压表	DYM3	NDST/YQ-WX-63
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NDST/YQ-WX-62

### ③监测时间、频次、评价标准

其他污染物监测时间、频次、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3-5 其他污染物监测时间、频次、评价标准表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结果类型	采样时间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执行标准
TSP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24 小时平均值，每天采样 1 次	24 小时平均值，每天采样 1 次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一次值	一次值,每天采样四次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44页
--	-------	-------------	-----	------------	------	---------------------

####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6。

表 3-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下风向	E110.192360°, N22.591806°	TSP	24 小时平均值	300	***	41.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	1.75	0	达标

注：“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低于检出限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44》(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纳污管理协议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则本次评价引用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流江横塘断面达标情况的结论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南流江，根据《玉林市水功能区划》(2012-2030 年)，详见附图 8，评价区域南流江属于南流江玉林城区农业、景观用水区，水质目标

	<p>为V类。根据广西玉林人民政府网站上2025年1月21日发布的《玉林市2024年12月地表水环境信息》，2024年12月，南流江横塘断面水质为III类，2024年1—12月，南流江横塘断面水质为III类，2025年1-3月份，南流江横塘断面水质为III类，2025年4月份，南流江横塘断面水质为V类，2025年4-7月份，南流江横塘断面水质为VI类，均达到水质V类标准，南流江水质状况较好。</p> <h3>3、声环境质量现状</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3>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h3>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清洗废水区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h3>5、生态环境现状</h3> <p>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主要植物是一般次生植被，动物主要为鼠类、昆虫等一些小型动物。通过调查，项目用地内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区域内无名木古树和珍稀保护动植物种。项目所在地无遗留文物，项目周边1km范围区域内无历史文物古迹，无名木古树和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评价区受人类活动的干扰，生物多样性简单，生态环境现状不属于敏感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p>
环境 保护 目标	<h3>1、大气环境</h3> <p>本项目厂界周边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厂界东北面470m处的石板塘村。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p>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附近村庄使用自来水，由玉林市自来水厂供给。

## 4、地表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设备制造城（玉林）内，评价区内用地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评价区域受人类活动长期影响，目前植被以次生植被分布为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地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石板塘村	110.194063, 22.596052	居住区	约 5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项目东北面	470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运营期

###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建成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3-8。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8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6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污染监控要求：厂区内外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9。													
	表 3-9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小型规模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厨房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灶头(个)	规模									
	厨房油烟		2.0	60	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循环回用，定期更换的废清洗槽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接管标准单位: 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CODcr	石油类							
近期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300	45	400	10							
远期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300	45	400	10							

	理厂接管标准						
<b>3、噪声排放标准</b>							
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属于工业园区，根据《项目在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环境保护规划图中的位置图》（详见附图 9），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为 3 类声功能区，则营运期东面和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3-12。							
<b>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							
	标准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b>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							
(1)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等过程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45 号），“十四五”时期广西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主要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清洗废水循环回用，定期更换的废清洗槽液作为危废处置，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纳污管理协议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建议申请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为 0.041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用厂房为空厂房，生产厂房、办公楼及原料堆场已建设完毕。施工期主要是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工程量小，工期短。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机械噪声、扬尘、废材料、施工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项目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来减轻环境影响：</p>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除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外，禁止夜间及午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p> <p>(2) 施工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p> <p>(3) 施工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项目施工期间，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在距附近敏感点较近的路段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禁止在夜间运输。</p> <p>(4) 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5) 施工废材料经回收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p> <p>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较小，且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 废气污染源</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钻孔粉尘、切削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打磨粉尘以及食堂的饮食油烟。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p>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 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防 治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3/h$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3/h$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钻孔工序	钻孔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1.44	6.89	围挡阻隔、自由沉降	60	排污系数法	/	0.576	2.76
	切削工序	加工中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08	0.041	/	0	排污系数法	/	0.008	0.041
	打磨工序	打磨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593	2.85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95	排污系数法	/	0.145	0.684
	食堂		油烟	产污系数法	2000	1.1	0.020	油烟净化装置	60	产污系数法	2000	0.44	0.000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b></p> <p><b>1) 钻孔粉尘</b></p> <p>项目铸件钻孔加工工序，主要是对其原料进行切割，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5.3kg/t-原料”，本项目铸件原料使用量为1300t/a，年工作300天，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时长8h，年运行4800h，则钻孔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6.89t/a，产生速率为1.44kg/h。本项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四周设置围挡，大部分金属粉尘自主沉降至围挡范围内，且该粉尘比重较大，易在车间内沉降，沉降后经常打扫，少量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采用围挡措施，粉尘控制效率可达到60%，故本项目切削、钻孔粉尘排放量为年排放量为2.76t/a，排放速率0.576kg/h。</p> <p><b>2) 切削废气</b></p> <p>本项目切削使用切削液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机械加工核算环节，机械加工切削液使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为5.64kg/t-原料。本项目切削液原料量为7.2t/a，项目年运行时间4800h，则切削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41t/a，产生速率为0.008kg/h。切削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041t/a，排放速率为0.008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kg}/\text{h}</math>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text{h}</math>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本项目VOCs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仅为0.008kg/h，远小于3kg/h，因此，本项目切削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不配置VOCs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有机物废气可采取无组织排放。</p> <p><b>3) 打磨粉尘</b></p> <p>项目汽车铸件生产过程涉及打磨加工工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p>
--------------	---

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预处理核算环节，打磨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的量为 $2.19\text{kg/t}$ -原料，本项目铸件原料使用量为 $1300\text{t/a}$ ，项目年运行时长 $4800\text{h}$ ，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85\text{t/a}$ ，产生速率为 $0.593\text{kg/h}$ 。打磨废气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废气经移动布袋除尘器吸尘臂对废气进行收集，本次评价收集效率按80%考虑进行计算，未收集到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行业系数表，末端治理技术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效率可达到95%，则打磨粉尘排放量为 $0.684\text{t/a}$ ，排放速率为 $0.145\text{kg/h}$ 。

#### 4) 饮食油烟

项目厨房使用液化气、电作为能源，液化气、电为清洁能源，液化气燃烧的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运行期主要的废气为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主要是烹制含油食物时产生，油烟废气的成分主要是食用油及食品在高温下的挥发物及其冷凝物气溶胶、水汽及高温下还会裂解氧化成醛、烯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直径一般小于 $10\mu\text{m}$ 。本项目员工11人，人均日食用油用量按 $30\text{g}/\text{人}\cdot\text{d}$ 计，工作时间 $300\text{d/a}$ 。则本项目耗油量约 $0.099\text{t/a}$ ，烹饪油烟挥发率为2%，则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0198\text{t/a}$ ，风机风量以 $2000\text{m}^3/\text{h}$ 计，日运行3小时，产生浓度为 $1.10\text{mg/m}^3$ 。本项目基准灶头1个，因此，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过滤后去除率不低于60%，风量不小于 $2000\text{m}^3/\text{h}$ ，排放量为 $0.0008\text{t/a}$ ，排放浓度 $0.44\text{mg/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m}^3$ 的要求。

#### (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建成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已投入运营，项目在开展环评监测时对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进行

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汽车铸件 4t/d，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运行工况 100%。根据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05 日对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监测（报告编号：宁大环监（综）字（2025）第 4-0903 号）（附件 5），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204~0.28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43~0.76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68~0.88mg/m<sup>3</sup>，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打磨工序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钻孔粉尘经围挡阻隔，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4）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布袋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是利用滤袋进行过滤除尘的技术，滤袋的材质有天然纤维、化学合成纤维、金属纤维等材料，用这些材料制成的滤布做成的滤袋进行过滤。当含尘气流通过滤袋时，粉尘受到筛分作用、重力作用、惯性作用、静电作用等多重作用力的影响被阻隔在滤袋表面。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干式机械加工、切割、打磨、喷砂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推荐的污染防治工艺包括袋式过滤和湿式除尘以及其他废气污染防治工艺。本项目所采用的是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属于 HJ971 中可行的污染防治工艺。因此，布袋除尘器去除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2) 无组织废气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主要生产工序有：钻孔、切削、打磨、清洗等，与铸件生产过程的机加工生产工序类似。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 5.2.4 要求，产生的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本项目产生的钻孔粉尘和打磨粉尘收集后放置于可封紧的包装袋中储存，暂存于厂房内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内，定期外售处理；同时采取封闭措施转移、输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钻孔粉尘和打磨粉尘。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本项目切削液放置在切削液桶内，密闭保存；并且在厂房内有专门的存放区域，该区域地面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渗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 10.3.2 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的，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切削工序产生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仅为 0.008kg/h，远小于 3kg/h，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物废气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采取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钻孔工序和打磨工序产生的钻孔粉尘和打磨粉尘、切削液的储存、转移、运输以及排放方式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打磨工序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钻孔

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经围挡阻隔，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易在车间内沉降，沉降后经常卫生打扫及洒水降尘，少量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切削废气经过门窗、排风系统等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已安装，且投入运营，本环评对项目开展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监测。根据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05 日对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监测（报告编号：宁大环监（综）字〔2025〕第 4-0903 号）（附件 5），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204~0.28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43~0.76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68~0.88mg/m<sup>3</sup>，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小型规模。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非常少，废气污染物经大气自然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6）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2，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3。

表 4-2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	钻孔工序	颗粒物	围挡阻隔，自由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2.76
2	/	打磨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0	0.684

3	/	切削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门窗、排风系统外排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10	0.0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44							
	非甲烷总烃			0.041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44
2	非甲烷总烃	0.041

## 2、废水

### (1) 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前文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章节的“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循环回用，定期更换的废清洗槽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11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参照广西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 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取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取50L/人·班，并结合实际情况，员工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办公用水按50L/人·d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55m<sup>3</sup>/d (165m<sup>3</sup>/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进行计算，则污水量为

0.44m<sup>3</sup>/d（13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纳管处理协议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根据《广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手册（试行）》可知桂东地区 CODcr 范围为 90~350mg/L，BOD<sub>5</sub> 范围为 50~210mg/L，SS 范围为 150~200mg/L，NH<sub>3</sub>-N 范围为 20~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取 CODcr: 300mg/L, BOD<sub>5</sub>: 210mg/L, SS: 200mg/L, NH<sub>3</sub>-N: 30mg/L。参考《三格式化粪池便无害化处理的效果》（金小林、李健等，江苏省寄生虫防治研究所，2009 年第 21 卷第 6 期）、《二格式粪便处理池无害化处理效果现场调查研究》（颜维安、陈晓进等，中国血吸虫病防治杂志）等，本次计算考虑三级化粪池对废水中各污染物的综合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cr 50%、BOD<sub>5</sub> 60%，氨氮 14%，悬浮物 70%。

## 2) 清洗废水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设计资料，生产车间共 1 个清洗槽，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环节，清洗件在使用清洗液清洗时产生的 CODcr 的量为 58.5kg/t-原料，石油类为 19.5kg/t-原料，项目年使用清洗剂量为 1.5t，则 CODcr 产生量为 87.75kg/a，石油类的产生量为 29.25kg/a，清洗循环回用量为 28800m<sup>3</sup>/a，则 CODcr 排放浓度为 3.05mg/L，石油类排放浓度为 1.02mg/L。

参考《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治理》（工业安全与环保 2002 年第 28 卷第 7 期，段忠涛，曲祥瑞），清洗废水原水水质中悬浮物浓度为 56-232mg/L，本评价取悬浮物浓度为 200mg/L。项目清洗废水循环回用，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清洗槽液需定期更换，年更换 4 次，产生的清洗废槽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外排，项目外排水的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a)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132	300	0.0396	化粪池	50	类比法	150	0.020	7200
	BOD <sub>5</sub>			210	0.0277		60		84	0.011	
	SS			200	0.0264		70		60	0.0079	
	NH <sub>3</sub> -N			30	0.00396		14		25.8	0.0034	
清洗废水	CODcr	产污系数法	28800	3.05	0.088	废水循环使用	/	/	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800
	石油类			1.02	0.029		/				
	SS			200	5.76		/				

##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纳管处理协议后，近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尾水排入南流江。。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网的，应先进行化粪池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排放量少，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0m<sup>3</sup>/d，项目建成后废水产生量为 0.44m<sup>3</sup>/d，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处理措施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本项目清洗工序，清洗槽内使用泵抽喷淋清洗铸件，喷淋工件后的废水回落至槽内，项目主要使用洗涤剂清洗工件，年使用清洗剂量为 1.5t，清洗循环回用量为 28800m<sup>3</sup>/a，CODcr 排放浓度为 3.05mg/L，石油类排放浓度为 1.02mg/L，悬浮物为 200mg/L，SS 主要为清洗下来的金属碎屑，容易沉淀在清洗槽底部。可见，项目清洗废水产生污染物浓度较低，颗粒物易沉于清洗槽底部，废水循环回用是

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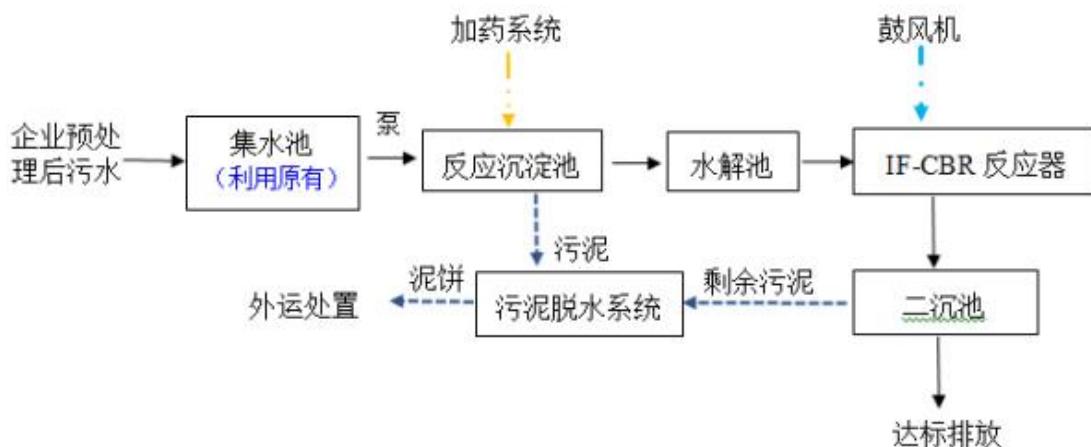
###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值分别为：CODcr150mg/L、BOD<sub>5</sub>84mg/L、SS60mg/L、NH<sub>3</sub>-N25.8mg/L，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cr≤400mg/L，BOD<sub>5</sub>≤250mg/L，NH<sub>3</sub>-N≤45mg/L，SS≤300mg/L）。

#### 2) 近期项目废水进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300m<sup>3</sup>/d）处理可行性分析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300m<sup>3</sup>/d）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内，地理坐标：110°11'41.35031"E，22°35'46.04261"N，位于本项目东北方，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510m，污水处理规模按300m<sup>3</sup>/d进行设计。污水处理厂拟采用“反应沉淀+水解酸化+IF-CBR（一体式流化床载体生物反应器）”的多功能组合处理工艺。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项目全厂污水排放量折算后为0.44m<sup>3</sup>/d，仅占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300m<sup>3</sup>/d）处理量的0.15%，有足够的剩余容量。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园区临时污水处理厂（300m<sup>3</sup>/d）接管水质标准要求。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水质兼容性、管网可接入性等方面分析，近期项目污水进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300m<sup>3</sup>/d）进行

	<p>集中处理是基本可行的。</p> <p>3)远期项目废水进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5000m<sup>3</sup>/d) 处理可行性分析</p> <p>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位于玉林市民主南路延长线东侧、洛湛铁路南侧。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工程总处理规模为 30000m<sup>3</sup>/d，分近期、远期建设，其中，一期处理规模为 5000m<sup>3</sup>/d，二期处理规模 25000m<sup>3</sup>/d。污水处理厂采用三级处理工艺，其中一级处理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二级处理采用 AAO 生化池、二沉池；三级处理采用混凝池+沉淀池+逆流连续式砂滤池过滤。目前在技术上 A2/O 工艺技术已经相当成熟，方案的处理效果好、负荷低、技术先进成熟、运转可靠性好，而且操作、管理及维护较简单，出水水质较好，产生的污泥量少，可同时具有脱氮和除磷的功能。因此采用 A2/O 工艺方案处理污水，可以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从技术和达标要求角度考虑，工艺方案是可行的。</p> <p>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为 0.44m<sup>3</sup> /d (132m<sup>3</sup>/a)，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力为 5000m<sup>3</sup>/d，仅占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88%，项目废水排放量不构成对该厂的处理能力冲击影响。根据上文分析，项目废水水质可满足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方案可行。</p> <p>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4)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统计</b></p> <p>①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b></p>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进入工业废水集中	排放，流量不稳定且	TW001	三级化粪池	/	D 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

			处理厂	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放□清净下水 排放□温排水排放□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清洗废水	CODcr、石油类、SS	循环回用,不外排	/	TW002	清洗槽	/	/	/	/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污染物接管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7。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0.192519	22.591787	0.0132	排入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	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50 10 10 5 1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纳管处理协议	400
		BOD <sub>5</sub>		250
		NH <sub>3</sub> -N		45
		石油类		10
		SS		30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 放 浓 度 (mg/L)	日 排 放 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150	0.067	0.020	
		BOD <sub>5</sub>	84	0.037	0.011	
		SS	60	0.026	0.0079	
		NH <sub>3</sub> -N	25.8	0.011	0.0034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cr			0.020	
		BOD <sub>5</sub>			0.011	
		SS			0.0079	
		NH <sub>3</sub> -N			0.0034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如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摇臂钻、捷豹螺杆式空压机、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经距离衰减、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值为 70~80dB(A)。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室内，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铸件加工区	加工中心 1	VMC 1160	7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	-9.2	9.1	1.2	0	08:00 ~24:00	12	63	1
			加工中心 2	VMC 1160	75		-6.5	10.1	1.2	0		12	63	1
			加工中心 3	VMC 1160	75		-4.1	11.1	1.2	0		12	63	1
			加工中心 4	VMC 1160	75		-1.0	11.9	1.2	0		12	63	1
			加工中心 5	VMC 1160	75		2.3	13.4	1.2	0		12	63	1
			加工中心 6	VMC 1160	75		5.2	14.4	1.2	0		12	63	1
			加工中心 7	VMC 1160	75		8.6	15.9	1.2	0		12	63	1
			加工中心 8	VMC 1160	75		12.8	17.4	1.2	0		12	63	1
			加工中心	TQ12 70-3L	75		-12.5	7.9	1.2	0		12	63	1
			立式加工中心	TQ-15 80L3	75		18.0	7.3	1.2	0		12	63	1
			数控车床	TQC6 150-1 000	75		3.0	-5.2	1.2	4		12	44	1
			摇臂钻	Z3050 X16/1	75		2.3	5.1	1.2	2		12	50	1
			卧式加工中心	TQW-1075	75		16.5	18.4	1.2	4		12	44	1
			850 加工中心	--	75		13.7	6.0	1.2	4		12	44	1
			捷豹螺杆式空压机	XS-50 /8	80		9.6	8.7	1.2	2		12	54	1
			超声波清洗机	--	80		4.6	0.0	1.2	5		12	47	1
	2	成品存放区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3 0	70		28.1	8.6	1.2	3		12	41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0.192733,22.59168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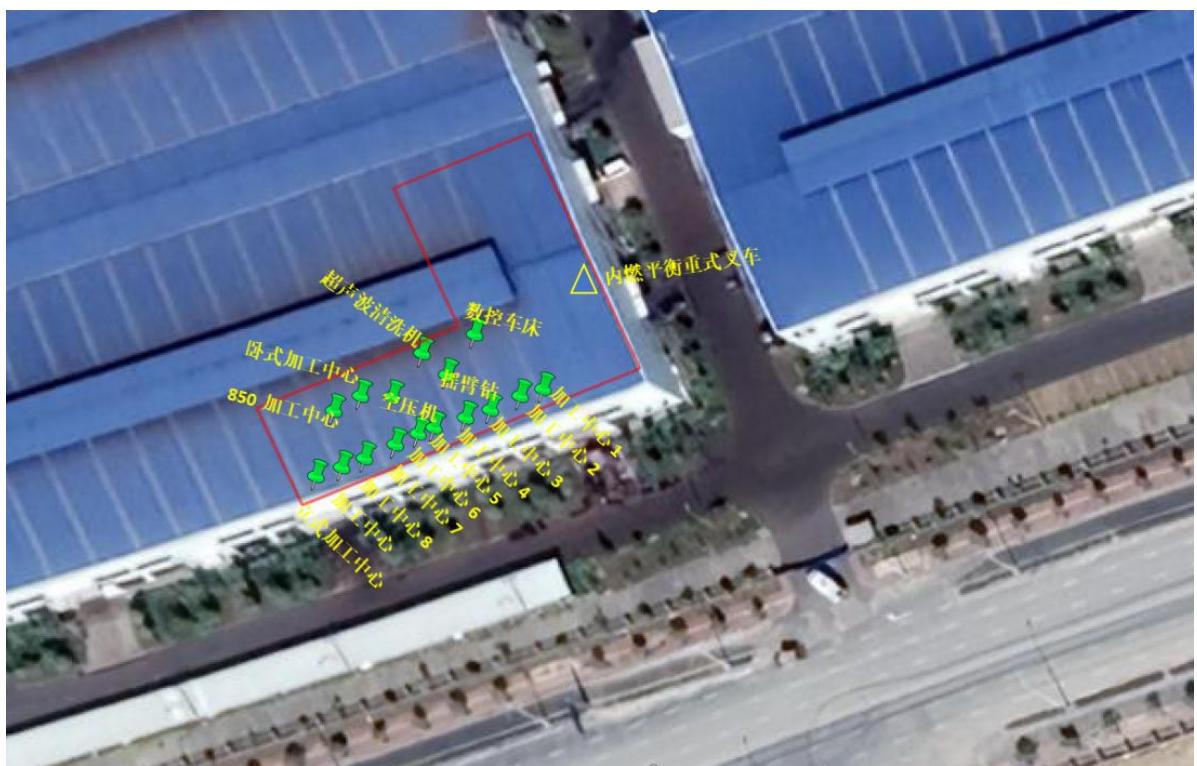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源强分布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固定、稳定施工设备噪声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p2 = L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sub>p2</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 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i + 6) \quad (B.4)$$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 第

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 (2) 监测结果

### ①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已投入生产，本环评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汽车铸件4t/d，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运行工况100%，由于厂界西面和北面与其他厂共用厂界，因此本环评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宁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东面及南面厂界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5，监测结果详见表4-10。

表 4-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监测时间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N1项目区厂界东面1m处	2025.09.03	-32.0	-12.1	1.2	昼间	***	***	达标			
					夜间	***	***	达标			
	2025.09.04				昼间	***	***	达标			
					夜间	***	***	达标			
N2项目厂界南面1m处	2025.09.03	-8.9	19.3	1.2	昼间	***	***	达标			
					夜间	***	***	达标			
	2025.09.04				昼间	***	***	达标			
					夜间	***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防治措施

为降低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减轻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厂界噪声对厂界外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有效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

- (1)在相同功能的情况下尽量引进低噪声设备。
- (2)合理安排设备安装位置，设减振垫减少振动，以降低噪声源强。
- (3)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使生产设备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
- (4)加强对厂区以及厂界的绿化，同时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边角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棉纱及纱布、废清洗槽液、不合格品（废铸件）、废导轨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钻孔粉尘产生量为6.89t/a，经围挡阻隔后自由沉降，粉尘围挡处理效率为60%，则阻挡沉降的粉尘量为4.13t/a；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2.85t/a，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处理效率为95%，则最终排放量为0.684t/a，收集处理的烟尘量为2.17t/a；钻孔阻隔沉降的粉尘及打磨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主要为金属屑，年产生量为6.30t/a，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除尘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处理。

#### 2) 金属碎屑

项目铸件钻孔工序会产生一些金属碎屑，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经验数据，钻孔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5%，则项目金属碎屑为65.0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理。

#### 3) 边角料

	<p>项目在切削过程中，切削掉一些边角，这个过程会产生一些边角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污系数核算表“33 金属制品业-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一般工业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产污系数为 19.92kg/t-产品，本项目汽车铸件生产为 1200t/a，则产生的边角料为 23.9t/a，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理。</p> <p>4) 不合格品（废铸件）</p> <p>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经验数据，项目不合格品约占产品的 0.5%，项目年产铸件 1200t/a，则产生的废铸件为 6.0t/a，废铸件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理。</p> <p>(2) 危险废物</p> <p>1) 废切削液</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使用过程需与水按 1:20 配比，根据用水平衡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量约 3.02t/a，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2) 废切削液桶</p> <p>本项目切削过程使用切削液，使用完的切削液会产生一定的废切削液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装切削液桶重量约为 10kg/个，本项目年使用量约 7.2t/a，包装规格 200L/桶，年产生量约 36 桶/年，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0.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桶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废切削液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产生废机油桶约 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车辆、轮船及其它</p>
--	---

	<p>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单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 废含油棉纱及纱布</p> <p>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沾有油污的棉纱及抹布以及废油桶，含油棉纱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08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含油棉纱及抹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p> <p>5) 废导轨油桶</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在切削工序的加工中心设备导轨系统上需使用导轨油，以减少摩擦、防止磨损，并确保工作台或刀架能够平稳、精确地移动。在这个过程导轨油基本在设备上使用耗损，不会产生废导轨油，主要产生废导轨油桶。项目导轨油年使用量 1.8t/a，包装规格为 200L/桶，则产生量约 9 只/年，每个桶重量约为 10kg，则产生量为 0.09t/a，废导轨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废导轨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p> <p>6) 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超声波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清洗槽液，年更换 4 次，产生量为 2t/a。废清洗槽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废清洗槽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3) 生活垃圾</p> <p>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员</p>
--	--

工生活垃圾产量取 0.5kg/人·d。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5kg/d，1.65t/a。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一般固废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900-099-S64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1.65	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
2	900-099-S17	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		6.30	收集后外售	建设单位
3	900-001-S17	金属碎屑	钻孔工序		65.0	收集后外售	
4	900-001-S17	边角料	切削工序		23.9	收集后外售	
5	900-001-S17	不合格品	检验		6.0	收集后外售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2个月	T、I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切削工序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2个月	T、I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6-09	3.02	切削工序	液态	油/水、烃/水混合物	油/水、烃/水混合物	1个月	T
4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36	切削工序	固态	油/水、烃/水混合物	油/水、烃/水混合物	1个月	T
5	废含油棉纱及纱布	HW08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及检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6	废导轨油桶	HW08	900-249-08	0.09	切削工序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2个月	T、I
7	废清洗槽液	HW09	900-06-09	2.0	清洗工序	液态	油/水、烃/水混合物	油/水、烃/水混合物	3个月	T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 (4) 一般工业固废的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设置。</p> <p>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金属碎屑、边角料、不合格品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内，定期外售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在厂房内，地面为混凝土硬化，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③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分为两个区域（1 和 2）占地面积约 36m<sup>2</sup>，本项目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金属碎屑采用袋装堆积方式储存，采用袋子的尺寸为 90×90×100cm，装满约 0.5t，占地面积 0.81m<sup>2</sup>，本项目产生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约 6.30t/a、金属碎屑 65t/a（0.22t/d），废气收集处理的粉尘储存周期为半年，金属碎屑储存周期为 15 天，项目堆高约 1 米，废气收集处理的粉尘及金属碎屑占地面积约 15.6m<sup>2</sup>；边角料产生量为 23.9t/a（0.08t/d）、6.0t/a（0.02t/d），主要以堆积方式储存，贮存密度以 4t/m<sup>3</sup> 计，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储存周期为半年，堆积高度以 1m 计，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占地面积约 4.0m<sup>2</sup>。</p> <p>综上，项目按照储存周期，及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能够满足储存要求。</p> <p>④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⑤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等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基本情况填报、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p>⑥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护。</p> <p>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b>（5）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b></p> <p>1) 危险废物设置的合理性分析</p>
--	---

	<p>项目拟在厂区南侧内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sup>2</sup>），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导轨油桶、废含油棉纱及纱布、废清洗槽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sup>2</sup>）最大存储量约 2.5t，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废机油桶 0.006t/a、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3.02t/a、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36t/a、废导轨油桶产生量为 0.09t/a、废含油棉纱及纱布产生量为 0.01t/a。废切削液和废清洗槽液产生后每半年运 1 次，其他危废产生后 1 年转运 1 次，最大贮存量约为 2.02t。固态危废综合密度按 0.8t/m<sup>3</sup> 计，堆放高度按 1m 计，则固态危废所需储存面积约 0.41m<sup>2</sup>；液态危废综合密度按 1t/m<sup>3</sup> 计，废切削液和废清洗槽液使用 200L 桶装，单个桶占地约 0.5m<sup>2</sup>，则液态危废所需储存面积约 6.28m<sup>2</sup>；因此，危废所需储存面积约 6.69m<sup>2</sup>，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sup>2</sup>，能够满足存储要求。</p> <p>综上，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暂存间是可容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p> <p>2) 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评价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台账提出了如下要求：</p> <p>①收集：危险废物要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征、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至少包含适用范围、操作规程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征、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进行收集；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②暂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满足国家相关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li> <li>b. 贮存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和特征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li> </ul>
--	--

	<p>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容器及包装物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p> <p>d. 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p> <p>e. 暂存库底座应当做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text{cm/s}</math>），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t;10^{-10}\text{cm/s}</math>；本项目暂存间地面在硬化的基础上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p> <p>同时评价要求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房设置灭火器等防火设备，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p> <p>③联单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务必设置专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设专职人员负责危废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负责组织危废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工作；负责有关危废登记和档案资料的管理，负责及时分析和处理危废管理中的其他问题。收集时必须注意仔细登记并在包装上做仔细说明、注明，封装前检查是否过量，扎口结实，并做好登记和说明，在交接时做好交接、登记，严防遗失。同时对实验室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认识能力，避免随意转移处置。</p> <p>④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采用专用的运输车辆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废油回收处理单位集中处理。运输车辆需要有特殊标志，危险废物的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p> <p>⑤台账：本项目台账需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入库/出库产生量、危废包装类型、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按照产生量、转移量、处理消毒情况及按照清运周期进行记录，危废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产废</p>
--	---

	<p>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台账管理制度，确保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可追溯、可查询，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台账需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环节、物理性状、主要成分、污染特性、产废系数等，每月进行一次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合理地处置，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基本原则，处置率达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h4>4、地下水</h4> <p>经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切削液泄漏、危险废物等由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项目场地为壤土、粘土层，渗透系数较小，说明浅层地下水不太容易受到污染。鉴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特点，针对地下水环境污染的可能途径，提出以下防渗措施：</p> <p>①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p> <p>在总体布局上，严格区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是指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区域，包括危废贮存场所和切削液储存区域等。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中相关要求，其渗透系数不小于<math>1.0 \times 10^{-7}</math>cm/s。简单防渗区主要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如办公区域、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铸件加工区、原材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域等。</p> <p>②分区防治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主要污染类型为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基础全部采用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切削液区等应重点防渗，防渗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等效黏土防渗层<math>M_b \geq 6.0</math>cm；</p> <p>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ath>M_b \geq 1.5</math>cm，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7}</math>cm/s，地表面采用</p>
--	---

<p>混凝土；</p> <p>简单防渗区：此分区不需要采取特别防渗措施，一般地面硬化即可。</p> <p>③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p> <p>项目应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并在发现项目区域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居民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受到影响。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应包括：</p> <p>A、如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调查并确认污染源位置；</p> <p>B、若存在污染泄漏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断确认的污染源，防止污染物继续渗漏到地下，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范围扩大；</p> <p>C、立即对重污染区域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包括开挖并移走重污染土壤作危险废物处置。</p> <p>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并做好地下水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很小。</p> <h3>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h3>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敏感程度分级原则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敏感程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判别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敏感</td> <td style="padding: 5px;">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较敏感</td> <td style="padding: 5px;">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不敏感</td> <td style="padding: 5px;">其他情况</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土壤环境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和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width: 15%;">评价工作 占地 等级 规模 敏感程度</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I类</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II类</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III类</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敏感</td> <td style="padding: 5px;">一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一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一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二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二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二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三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三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三级</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较敏感</td> <td style="padding: 5px;">一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一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二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二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二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三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三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三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不敏感</td> <td style="padding: 5px;">一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一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二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二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三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三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三级</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评价工作 占地 等级 规模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评价工作 占地 等级 规模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因此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占地面积为 $0.127\text{hm}^2 \leq 5\text{hm}^2$ ,属于小型占地规模。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内,属于“不敏感”区域。由等级划分表可知,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打磨工序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切削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钻孔粉尘经过围挡阻隔,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循环回用,定期更换的废清洗槽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切削液储罐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等措施。综上所述,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

### (1) 风险潜势

#### A.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和B.2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2500t,对未列入表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B.2中推荐值选取。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切削液、机油、废机油、导轨油、废切削液等储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q)	临界量(Q)	$q/Q$
切削液	1t	100t	0.01
废清洗槽液	1t	100t	0.01
机油	0.05t	2500t	0.00002
废切削液	0.5t	100t	0.005
导轨油	1.0t	2500t	0.0004
废机油	0.02t	2500t	0.000001
$\Sigma Q$			0.0254

经上表计算可知,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Sigma Q=0.0254$ ,  $Q<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2) 评价等价判定

表 4-16 项目风险预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表4-16可知,本项目只需进行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详见表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晟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铸件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川路(暂名)两侧、洛湛铁路南侧(地块一)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二期地块一3#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110度11分33.956秒, 北纬22度35分30.09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储存区: 切削液; 铸件加工区: 废机油; 危废间: 废含油棉纱及纱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导轨油

	桶、废机油桶、废清洗槽液。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切削液：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正常使用条件下化学性质较为稳定，但含环烷基基础油、蓖麻酸油酯等油类物质，这些物质属于可燃物质，遇明火或高热可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烟气中含有SO<sub>2</sub>、CO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对人群健康造成损害。</p> <p>切削液泄漏到环境中，会散发刺鼻性气体的大气环境中，可能污染大气环境。泄漏至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可能污染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p> <p>(2) 机油：机油泄漏引发火灾，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热辐射、烟雾及冲击波等形式扩散至空气中，烟雾中含有SO<sub>2</sub>、NO<sub>x</sub>、CO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对人群健康造成损害。</p> <p>泄漏的机油下渗进入土壤从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3) 废切削液：遇明火或高热可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烟气中含有SO<sub>2</sub>、CO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对人群健康造成损害。</p> <p>废切削液发生泄漏，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油雾会挥发到空气中，产生刺激性气味，污染车间和厂区周边空气，长期吸入会危害工人和居民的呼吸系统健康；进入水体，会对厂区和周边地下水造成污染；废切削液含油类物质，油类物质会堵塞土壤孔隙，破坏其团粒结构，导致土壤板结、透水透气性下降。</p> <p>(4) 导轨油：导轨油泄漏引发火灾，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热辐射、烟雾及冲击波等形式扩散至空气中，烟雾中含有SO<sub>2</sub>、NO<sub>x</sub>、CO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对人群健康造成损害。</p> <p>泄漏的导轨油轻组分会挥发到空气中，形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可能对厂区工人的呼吸道产生刺激，并贡献于光化学烟雾的形成，下渗进入土壤从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5) 废机油：废机油储存不当或泄漏引发火灾，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热辐射、烟雾及冲击波等形式扩散至空气中，烟雾中含有SO<sub>2</sub>、NO<sub>x</sub>、CO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对人群健康造成损害。</p> <p>泄漏的机油下渗进入土壤从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6) 废清洗槽液：泄漏至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可能污染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切削液及废切削液：储存切削液区域应严禁烟火，安全用电杜绝明火产生，使用时做好隔离措施并远离引燃源，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桶装，需定期检查其包装的完整性，要有防水防潮等措施，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发生少量泄漏时，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发生大量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就医，严格限制出入。</p> <p>(2) 机油及废机油：储存机油桶要放置固定区域，严禁烟火，安全用电杜绝明火产生，使用时做好隔离措施并远离引燃源，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在机油桶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并对地面硬化及设置防渗层。</p>

		<p>(3) 导轨油：储存导轨油区域应严禁烟火，安全用电杜绝明火产生，使用时做好隔离措施并远离引燃源，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在导轨油桶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并对地面硬化及设置防渗层。</p> <p>(4) 废清洗槽液，定期检查装容器密闭性，定期委托资质公司清运，并做好台账记录。</p> <p>(5) 危废暂存区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桶装/包装，定期检查密封性，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危废暂存区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安装监控对危废存储和转移进行随时监管；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习，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p> <p>(6)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川路（暂名）两侧、洛湛铁路南侧（地块一）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二期地块一3#厂房，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铸件（汽车发动机支架件），项目风险等级较低，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维护布袋除尘器装置，根据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范工作，项目风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对于该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如下表 4-18。

表 4-1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对可能发生风险的生产设备，即切削液、废切削液、导轨油、机油、废机油以及危废间进行详细地描述。
3	应急计划区	切削液、废切削液、导轨油、机油、废机油以及危废间。
4	应急组织	厂指挥部—负责全厂全面指挥危险源控制组—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支援。
5	应急状态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主要包括报警与接警、应急救援队伍的出动、泄漏救援和火灾控制等方面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1）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2）防止原辅材料外溢、扩散，主要是涂料、沙袋等。 仓储区、危废间：（1）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是消防器材；（2）防止原辅材料外溢、扩散，主要是土料、沙袋等。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厂区若发生泄漏或爆炸事故，应立即通知当地消防部门、安全部门及环保部门，三方联合行动。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当发生物料泄漏情况时，应重点对厂址周边村庄进行监测，并在事后进行跟踪监测，以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邻近区域：控制火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演练半年一次，培训一个月一次），对新工人上岗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13	公众教育、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与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切削液、废切削液、导轨油、机油、废机油等。项目风险物质危险性主要表现在泄漏、火灾等突发性事故，建议企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及区域风险防范应急救援措施。在认真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4)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需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立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与区域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储备环境应急资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机衔接。通过加强管理、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救援措施等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七、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1、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相关的监测规范执行，详见下表。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排放标准
废气	营运期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营运期	厂界东、南各设一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3 类标准

## 2、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因此本项目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具体验收内容或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 4、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5万元，占总投资的10.25%。本项目环保投资下表。

表 4-20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投资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万元)
营	废气处理	打磨粉尘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运 期		切削废气	排风扇	0.5
		钻孔粉尘	围挡	0.5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围挡隔声	1.5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箱、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sup>2</sup> )	2.5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的防渗及围堰设置	2.0
		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	/	5
		环境管理及监测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费用、环境管理和监测费用	2.5
		合计		20.5

## 5、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①排污口设置原则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在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必须按有关要求设置排污口。

工程建成后，废水排放口应设置永久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废水排放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志牌。

### ②排污口图形标志

对厂区各类排污口应进行相应的规范，包括：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固体物贮存场则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与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 名称)/污染 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钻孔粉尘	颗粒物	围挡阻隔、自由沉降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切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饮食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	近期执行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临时污水处理厂(300 <sup>3</sup> /d)接管水质标准; 远期执行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5000m <sup>3</sup> /d)接管水质标准。
	清洗废水	石油类、 LAS、 COD <sub>Cr</sub> 、 SS	循环回用	
声环境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东和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金属碎屑、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含油棉纱及纱布、废清洗槽液、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制订事故应急预案；对切削液储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避免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四周建设围挡拦截，设置导流渠。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按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控要求；将原料暂存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按等效黏土防渗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控要求；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按要求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切削液及废切削液：储存切削液区域应严禁烟火，安全用电杜绝明火产生，使用时做好隔离措施并远离引燃源，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桶装，需定期检查其包装的完整性，要有防水防潮等措施，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发生少量泄漏时，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发生大量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就医，严格限制出入。</p> <p>(2) 机油及废机油：储存机油桶要放置固定区域，严禁烟火，安全用电杜绝明火产生，使用时做好隔离措施并远离引燃源，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在机油桶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并对地面硬化及设置防渗层。</p> <p>(3) 导轨油：储存导轨油区域应严禁烟火，安全用电杜绝明火产生，使用时做好隔离措施并远离引燃源，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在导轨油桶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并对地面硬化及设置防渗层。</p> <p>(4) 废清洗槽液，定期检查装容器密闭性，定期委托资质公司清运，并做好台账记录。</p> <p>(5) 危废暂存区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桶装/包装，定期检查密封性，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危废暂存区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安装监控对危废存储和转移进行随时监管；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习，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p> <p>(6)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由一名管理生产的经理负责，主要负责解决本项目环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公司内设环保科，配置若干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对项目内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污染源监测工作。</p> <p>(2)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职责</p> <p>①制定全厂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岗位规章制度，检查制度落实情况。</p> <p>②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p> <p>③领导厂内环境监测工作，汇总各产污环节，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提出环保</p>

- 设施运行管理计划及改进建议。
- ④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以及固废暂存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
- ⑤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环保工作，配合环保主管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 ⑥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 ⑦负责组织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 （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管理。
- （4）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
-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要求，填写排污登记。
- （6）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西晟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铸件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会对区域水环境、土壤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在营运期拟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则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 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44	/	3.44	3.44
	非甲烷总烃	/	/	/	0.041	/	0.041	0.041
废水	废水量	/	/	/	132	/	132	132
	CODcr	/	/	/	0.020	/	0.020	0.020
	BOD <sub>5</sub>	/	/	/	0.011	/	0.011	0.011
	SS	/	/	/	0.0079	/	0.0079	0.0079
	NH <sub>3</sub> -N	/	/	/	0.0034	/	0.0034	0.0034
	废气处理收集 的粉尘	/	/	/	6.30	/	6.30	6.30
一般固体废 物	金属碎屑	/	/	/	65.0	/	65.0	65.0
	边角料	/	/	/	23.9	/	23.9	23.9
	不合格品	/	/	/	6.0	/	6.0	6.0
	不合格品	/	/	/	6.0	/	6.0	6.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废机油桶	/	/	/	0.006	/	0.006	0.006
	废切削液	/	/	/	3.02	/	3.02	3.02
	废切削液桶	/	/	/	0.36	/	0.36	0.36
	废含油棉纱及 纱布	/	/	/	0.01	/	0.01	0.01
	废导轨油桶	/	/	/	0.09	/	0.09	0.09
	废清洗槽液	/	/	/	2	/	2	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